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》，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日初、金喆、史剑梅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